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请你公司：**

一、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先后与投资方深圳天正、湖北产投、佰仕德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是否已及时并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条款；

**【回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先后与投资方深圳天正、湖北产投、佰仕德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深圳天正签订的《补充协议》  
2009 年 7 月 14 日，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主体，简称“武汉日新”）2009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议案。本轮增资中，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正”）与徐进明、姚宏、李恩君及武汉日新签订《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认购武汉日新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472,471 元（出资金额 15,000,000 元）。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需对《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进行规范和清理。2015 年 8 月 21 日，深圳天正与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日新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进行了删除或修改。深圳天正与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日新科技签订该《补充协



议》发生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由于当时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尚处于健全、规范过程中，本次签订该《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未曾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由于上述对赌协议发生在股东之间，未涉及公司，故不影响公司经营，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7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发行对象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产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5）、《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佰仕德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1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发行对象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佰仕德”）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9月6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反馈意见，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年8月6日版）中的部



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当日重新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9月6日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7）、《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4）。

2、《补充协议》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且均已及时并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条款。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需对前期深圳天正与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武汉日新签订的《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进行规范和清理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发生在挂牌前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湖北产投、佰仕德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均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且



均已及时并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条款。

二、结合你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各板块上市的相关规则，说明 2015 年以来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是，说明公司上市主要进程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否，说明徐进明是否已履行了 2017 年与湖北产投签订《补充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回复】：**

1、公司与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对比，公司上市主要进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结合 2015 年以来公司财务数据，对照北交所（原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标准，相关内容如下：

北交所（精选层）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标准	标准一		标准二		标准三		标准四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标准	标准一		标准二		标准三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收比例
2015	50,802,565.75	11.99%	657,496,828.92	245.61%	-30,454,690.52	37,772,260.06	5.74%
2016	49,387,734.11	9.29%	632,365,213.16	-3.82%	-16,926,695.60	48,334,278.43	7.64%
2017	5,568,370.71	1.02%	507,978,998.44	-19.67%	44,985,871.23	35,898,865.08	7.07%
2018	-140,057,525.80	-27.46%	296,395,945.45	-41.65%	85,003,022.38	23,666,659.77	7.98%
2019	-20,646,168.41	-4.41%	210,413,001.09	-29.01%	-102,797,015.49	23,534,319.37	11.18%
2020	22,436,648.33	4.66%	535,528,431.84	154.51%	-349,370,298.45	9,346,922.62	1.75%



2021	-74,606,235.13	-16.05%	235,948,850.70	-55.94%	-367,129,995.90	18,741,557.16	7.94%
2022	-83,977,560.85	-18.72%	663,791,223.85	181.33%	-191,874,861.18	42,231,275.62	6.36%
2023	-73,393,093.88	-20.00%	318,071,717.67	-52.08%	-59,355,698.89	14,868,193.67	4.67%

上表财务数据表明：2015年至2017年期间，结合当时的公司市值、市场环境及我国“双碳目标”战略背景，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且因当时准备不充分，公司没有申报上市。2018年至2023年期间，因“5.31光伏新政”、新冠疫情、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硅料大幅涨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受到较大冲击，经营业绩不稳定，多种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北交所（原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的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由于经营业绩不稳定，影响了上市计划。

2、徐进明是否已履行了2017年与湖北产投签订《补充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因政策及市场的双重影响，公司未能在2020年底实现上市，触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签订《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2021年至2022年期间，徐进明已向湖北产投支付200万元股份回购款，履行了《补充协议》中的部分回购义务。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共度难关，徐进明秉持完全负责的态度积极与湖北产投就关于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宜。湖北产投作为湖北省最大的投资平台以及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方，其本着“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对公司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因徐进明对湖北产投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涉及的金额不大，暂时不会导致诉讼发生。但是因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触发生效，徐进明尚未完全履行该回购义务，仍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三、全面梳理徐进明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信息、纠纷起因、涉案金额、案件进展及目前执行情况等，说明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

**【回复】：**

截止目前，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进明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案时间	诉讼或仲裁事项	当事人	纠纷起因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目前执行情况	公告编号
2021年12月27日	股份回购	李德良（原告）、徐进明（被告）	合同纠纷	1,618.51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2022-002
2024年1月9日	股份回购	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告)、徐进明(被告)	投资合同纠纷	6,089.78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仲裁协议有效，仲裁尚未开庭。	等待仲裁结果	2024-003、 2024-004、 2024-018

**四、结合徐进明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回购深圳天正、湖北产投及佰仕德在公司股权的履行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在融资过程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徐进明与佰仕德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导致其个人银行账户及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2,804,233 股被冻结，使其个人信用受到较大影响，已经对公司融资产生很大影响。经查询相关征信网站，截止目前，徐进明个人无其他不良资信记录，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前期徐进明与公司其他投资方的回购履约行为均为徐进明与第三方投资者、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员工共同承担完成，回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徐进明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款、第三方自有资金、向公司高管及员工借款等。关于深圳天正与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日新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触发与深圳天正的回购条款，徐进明、李恩君、姚宏三位将共同负有对深圳天正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关于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徐进明前期已向湖北产投支付 200 万元股份回购款，履行了《补充协议》中的部分回购义务，目前该股份回购事宜尚处于双方协商解决过程中；关于徐进明与佰仕德签订的《补充协议》，该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尚在仲裁过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徐进明在与佰仕德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胜诉，其将不承担此回购义务；反之，其将承担回购义务，则具体解决措施与资金来源包括：1、公司随着前期已完工的项目今年将确认收入与利润、盘活资产变现、制造板块定制产品（BIPV）出口订单大幅增加，预计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公司实现盈利并向股东分红，



徐进明及部分股东表示将通过所获公司分红用于回购；2、寻求第三方投资者回购；3、向个人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回购，有能力解决与佰仕德的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对徐进明回购深圳天正、湖北产投及佰仕德在公司股权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截止目前，徐进明与佰仕德的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对公司融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银行授信方面，由于佰仕德基金在诉讼过程中查封、冻结了徐进明的账户和股票，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受损，影响公司融资。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款管理，尽快资金回笼、盘活资产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合问题（4）的回复以及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的股权回购事项进展、与佰仕德的诉讼进展、主要违约条款等，说明徐进明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影响，是否已触发与深圳天正的回购条款。**

**【回复】：**

截止目前，徐进明与湖北产投的股权回购事项处于双方协商解决过程中，如果徐进明与湖北产投、佰仕德就股权回购事项无法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徐进明的部分股份被行权，则可能存在股权转让风险，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徐进明和股东李恩君、姚宏作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会团结一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股东分红、寻求第三方股权回购和对外借款等形式以避免产生控制权丧失的情况，同时避免触发与深圳天正的回购条款。

特此复函。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